



曝光

沙洋劳教所恶警余帮清迫害法轮功的恶行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湖北沙洋劳教所就以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而臭名昭著。狱警余帮清，自始至终是沙洋劳教所中迫害法轮功学员表现最残暴、最凶狠的一个打手。

余帮清，男，三十多岁，体型黑瘦，在沙洋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初期，是劳教所很不起眼的一名管教。自从二零零一年余帮清调入三大队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以后，就一直充当着策划、指挥和实施迫害的打手。

十年来，余帮清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恶行如下：

一、成立所谓的“帮教队伍”，实施精神洗脑

在余帮清的直接指挥下，沙洋劳教所成立了所谓的“帮教队伍”，对全所（包括男所、女所）未“转化”（即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精神洗脑。所谓的“帮教队伍”，就是由人心太重、法理不清而主动接受邪悟的人组成。余帮清把这样的人组织在一起，写所谓“转化”材料，写“转化”经验，并把这些“经验”应用到其他法轮功学员身上去。他们主要采用断章取义、歪曲理解法轮大法的法理，诱导那些被非法劳教的、本来人心就太重、法理就不清的人曲解法，从而“转化”，以达到从思想上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的。这就是所谓的“攻坚”阶段。

在“攻坚”阶段时，精神洗脑与长时间体罚同时进行。狱警与邪悟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几天几夜或者更长时间不准睡觉或者极少时间睡觉，搞“车轮战术”，做“转化”的帮教人员轮流睡觉，而法轮功学员却长时间不准休息。在这种状态下，很多法轮功学员就出现神志不清，稀里糊涂地被带动而接受了邪悟歪理。

二、逼迫法轮功学员看抹黑法轮功的光碟

余帮清经常组织、逼迫劳教所内的法轮功学员看抹黑法轮功的光碟。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就单独播放抹黑法轮功的光碟，并要求二个“帮教人员”陪同，一边放光碟，一边散播邪悟歪理。如果法轮功学员不配合，或不奏效，他们就想方设法找理由、用各种方式迫害，如：不让睡觉、遭电棍电击、殴打、罚站军姿、到田间奴工生产等。发现有清醒的法轮功学员，就又回炉继续单独做“转化工作”。这就是所谓的“过渡”和“巩固”阶段。

三、所内所外、省内省外互相勾结，大面积迫害法轮功学员

余帮清经常和社会上的全省各地的“六一零”（专司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联系，并承诺：如果有“洗脑班”开班，他会带着“帮教人员”去做“转化”。在余帮清的直接带领下，沙洋劳教所组织的男女“帮教”队伍，就去过荆门洗脑班、黄石洗脑班、武汉洗脑班、十堰洗脑班等地，强制洗脑，

误导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洗脑班结束时，余帮清被当地“六一零”请到高级宾馆进夜餐、跳舞、唱歌，住“KTV”包房，通宵达旦，离开时还有贵重礼品、当地土特产相送。余帮清还带领沙洋劳教所的所谓“转化”高手，到山东劳教所里去做洗脑，迫害省外的法轮功学员。

余帮清还和沙洋范家台监狱相互勾结，把手伸进监狱里，企图转化监狱里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四、到各地交流洗脑手段

余帮清经常耍小聪明，在邪恶的“转化”上钻营。余帮清屡次得到劳教所的“奖励”，并因此，中共多次组织余帮清到全国很多地方去交流做邪恶洗脑的手段。余帮清所得的那些“奖励”正是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证。

五、经常出坏主意，加重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余帮清经常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机会来迫害法轮功学员。例如：他经常派最坏的吸毒人员来“包夹”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有时七、八个人轮班每日二十四小时来威逼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与其他人隔绝，实施体罚、虐待、拳打脚踢、不让休息等，强行每日二十四小时大音量播放污蔑法轮大法的光盘，以达到洗脑目的。余帮清经常怂恿包夹人员找借口折磨法轮功学员，余帮清自己也经常用烟头烫不配合其迫害要求的法轮功学员，用电警棍电法轮功学员。逼迫法轮功学员超负荷奴役劳动、超负荷体罚。强迫他们写什么“思想汇报”、周记等。当修炼人提到法轮大法好时，他便更加疯狂的迫害他们。

正是因为余帮清迫害法轮功十分卖力，二零零九年，他被中共劳教所由一个普通的警察提升到劳教所所部当“教育科”科长。

余帮清很清楚法轮功是修炼，也知道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却依然行恶。余帮清经常关注明慧网，他也知道自己的名字经常在网上曝光却不收敛其恶行，自以为迫害法轮功给他带来了好处。殊不知自己生命真正的痛苦就在不久的将来等着他，真正受到中共诱惑、放弃生命的永远的就是这些执行中共命令的行恶者。

也请知情者提供余帮清的详细信息包括电话、家庭住址、通信地址、家人姓名电话和工作单位、孩子的姓名和学校等，便于给他们讲真相，制止行恶。

沙洋劳教所通信地址：湖北钟祥市沙洋七里湖，邮编：434500。



湖北沙洋劳教所用“蹲军姿”逼“转化”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湖北沙洋劳教所经常用“蹲军姿”等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所谓的“转化”（即违心表态放弃信仰）。“蹲军姿”即双腿弯曲，右脚在前，脚掌着地，左脚在后，脚尖着地，身体重心落在左脚尖上；或者左脚在前，右脚在后，身体重心落在右脚尖上，上身直立，双手放在膝盖上，一蹲就是几个钟头。

法轮功学员被关在这里时，初期通常关在一个封闭的房子里，窗户都用报纸封上，与外界隔绝，由吸毒人员等普通犯人包夹，每天除了高强度蹲姿、站姿、坐姿迫害外，还强迫法轮功学员背诵所谓“五十五条规定”，强制他们看一些诬陷法轮大法的材料，并写所谓心得体会。他们强制性地进行洗脑，制造恐怖气氛。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后，恶警对在劳教所里一直坚定的七名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他们采用的手段是先发一张试卷，叫法轮功学员回答，法轮功学员拒绝答题或写大法好等真相，他们就找一个借口说什么不遵守所规队纪，以此为他们的迫害找说辞掩盖。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左右，狱警余帮清、魏鹏、何兵荣等直接对七名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严管，让九大队里看上去都很恶的人做包夹，据悉，这些人包括严管班班长周新虎、姜伟、刘易、何志伟等八、九个包夹。开始一段时间，上午下午强制训练，七名法轮功学员被强迫连续“蹲军姿”两个小时，中间只允许换一次腿。

晚上别人看电视，而这七人再被逼连续蹲到点名，后来改为上午下午奴役劳动，中午晚上蹲姿不变。何兵荣在暗中指使包夹如何整治这些法轮功学员，比如逼迫他们赤脚蹲，一只脚放到凳子上蹲，稍稍蹲不好，就用拳打脚踢。余邦清、何兵荣经常直接迫害，站在法轮功学员面前，延长蹲的时间，看那个人蹲不住了，就拉到一边谈话，叫写什么“决裂书”、“保证书”等。如果不放弃信仰，就加强迫害。

何兵荣升官发财心切，肆无忌惮地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一次，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晚上，何兵荣为了达到所谓“转化”法轮功学员的目的，指使包夹人员延长蹲姿时间，由于中午蹲了两个小时，晚上又蹲了两个小时，再延长蹲，使被迫害者身心受到了很大的摧残，人的意志力也受到了严峻的考验。

八月十二日那天晚上，如果有哪个法轮功学员没蹲好，几个包夹人员一起上去拳打脚踢，用手掌砍脖子，用掌打脸，其中有一个襄樊的法轮功学员由于一只脚有残疾，大腿不能弯曲，所以只能一只脚蹲，这样身体就不好平衡，又无法换腿，所以承受的痛苦特别大，由于蹲不好，几个包夹把他拉到厕所里，用毛巾把嘴封住，几个人同时对他拳打脚踢，一件蓝色上衣全部撕烂，最后打到人已经休克，出现了一种无意识状态，然后包夹抓着他的手写了什么保证书，第二天，当问到晚上发生的事，该法轮功学员在记忆中好象出现了空白，狱警说他写了保证书，他说确实不知道，狱警看到他没有转化，第二天晚上又延长折磨的时间到凌晨一点，包夹姜维用棍子捅耳朵，用烟捅鼻子，用书打头部、脸部，用手掌打背部等各种手段，用剪子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成奇形怪状，丑化他们的形象。

八月十三日晚，由于打人的声音特别大，被大队长鲁文军听到了，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法轮功学员将情况如实反映。八月十四日，余帮清、魏鹏、何兵荣为了推卸责任，把其中直接打法轮功学员的姜维、刘易等四个人由九队转到三队，听说给他们不同程度的加期，这是走过场给人看的。其实，狱警指使包夹打人的在这一过程中，也一直有报应，严管班班长周新虎长期高烧，有时昏迷不醒，包夹何志伟打人发高烧住院，还有两个也是一直感冒。

沙洋劳教所九大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除上述情况外，



还强迫法轮功学员打太极拳，每天背“五十五条唱中共的歌曲，搞所谓“矫治文化节”，灌输党文化的思想，强制学习。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封闭式的包夹，强制奴役劳动。目前在九大队，有法轮功学员一直不配合迫害，遭到四个人包夹，何兵荣经常对他进行折磨。

这就是中共所标榜的“人权最好时期”。 ◇

曝光参与迫害的部份恶人：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

司法部副部长：陈训秋 张苏军 郝赤勇

全国劳教局局长：王进义

副局长：刘卫民

省610领导小组组长：杨松

省610办公室主任：姚中凯

省司法厅厅长：汪道胜

省劳教局第一政委：刘治安

省劳教局局长：李国庆

省劳教局政委：王邦柱

省沙洋劳教所党委书记、所长：袁启贵

省沙洋劳教所610办公室主任：方华坤

省沙洋劳教所教育科科长：余帮清

原省沙洋劳教所政委：张幸福

沙洋劳教所九大队队长：鲁文军

沙洋劳教所九大队副大队长：魏鹏

沙洋劳教所九大队副大队长：何兵荣

沙洋劳教所九大队值班室电话：0724—4066330

包夹人员：周新虎、姜伟、刘易、何志伟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中共的劳教制度违法

【明慧网】中共迫害大法弟子的主要场所是劳教所。劳教所的存在是依附于中共的劳教制度。劳教人员被强制性高强度长时间做高利润的奴工生产，运用各种酷刑迫害大法弟子。

即使在中共的法律框架之内，中共利用来迫害大法弟子的劳教制度本身也是违法的。表现在：

1) 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明显违宪。

2) 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等相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 1-4 年。

3) 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1998 年 10 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虽然该公约邪党控制的全国人大尚未批准，但邪党的人大、政府都是邪党的工具，没有独立于邪党之外的意志，因此全国人大不批准也只是邪党要弄国际社会而已。

4) 劳动教养制度在以下方面也背离了法律

- 1、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
- 2、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样的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而适用劳教行政处罚时却高于刑罚的拘役刑。
- 3、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
- 4、劳动教养随意性强，公安机关拥有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使原本已经过大的公安权力进一步膨胀。

5、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

6、劳动教养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查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

7、劳动教养日益成为迫害公民的工具。

8、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 1992 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用劳动教养。因此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从根本上是严重违法的。◇



法轮功在中国

完全是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明慧网】参与迫害法轮功就是做了邪党的帮凶。无论以执行上面的命令还是保住自己的饭碗为借口，干着助纣为虐的事情，事实上造成了法轮功学员有家不能回、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甚至波及亲朋好友、同事邻居，参与迫害者造下极大的罪业。

如不改正，站在哪个角度看，参与了迫害法轮大法的人是没有未来的，不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一旦明白了真相，就必须以自己的行动来赎罪，就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同时抓紧有限的时间行善事，以实际的善心善行赎回未来。

- 1、立即停止一切迫害法轮功的行为。
- 2、把了解到的法轮大法教人向善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真相和法轮功学员无辜遭受残酷迫害的情况告诉周围尽可能多的人。
- 3、以各种方式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
- 4、收集、保护迫害证据，配合起诉恶人。海外国际机构正在调查起诉对于在迫害法轮功中罪大恶极而且强迫别人参与迫害、造谣欺骗、栽赃陷害法轮功，或打死打伤法轮功学员的恶徒。配合将迫害者恶行曝光，可以让更多的人明白真相。



法轮功是什么？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洪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从1992年到1999年，中国大陆近一亿人修炼此功法，社会影响非常好。目前，法轮大法已经跨越国界、种族、宗教与语言等因素的限制，广传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好评。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下左图）。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福社会** 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下右图）。



● **法轮功弘传世界** 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同时，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翻译成30多种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上图为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发现一块巨石，石面上有排列整齐的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经三路专家前往考察，这块巨石距今已有2亿7千万年，500年前从高崖上落下来，断成两块，字在右边那块巨石上，清晰可辨。经鉴定，这些字都是天然形成的，没有任何人为加工的痕迹。当时国内一百多家媒体包括新华社、中央台都有过报道与专题，网上也能搜索到相关照片，当然，它们都不敢提最后那个字，但从照片上可以看出来。亿年巨石崩裂，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这是偶然的吗？这是天意：天要灭中共了。请民众顺应天意，三退自救。◇

退党团队方法 (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新唐人亚太台卫星接收参数：(不锁码)：本振频率：05150，用GCF-2900A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GCF2007高频头：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垂直，零刻度指向5.25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2点钟位置。